

#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24〕4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23日

#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进一步规范课程重修的组织管理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特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重修范围与次数

**第二条** 必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合格，必须参加重修；选修课补考不合格，可以重修，也可改修其他选修课程。

**第三条** 已申请缓考，但缓考不合格或未参加缓考的必修课程，必须参加重修。

**第四条** 生产劳动、军事训练、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，须重新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因旷课超过规定学时数而取消考试资格者、缺考者、考试作弊者均无补考资格，必须参加重修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成绩已合格但本人对成绩不满意，可以申请重修。

**第七条**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学生重修次数不限。

### 第三章 重修方式

**第八条** 重修的主要方式是随低年级相同课程跟班学习，跟班考核。如原课程停开，经学院同意可以重修相近课程，待考试合格后申请课程替代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**第九条** 如跟班听课确有实际困难，或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经任课老师同意，可以申请自主学习，每学期只能申请 1 门自主学习的重修课程，且必须与重修所报教学班同步参加课程考核。

### 第四章 重修课程的考核

**第十条** 重修课程考核由各开课学院（部门）统筹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修课程不可申请缓考，考核不合格不再安排补考，学生可重新申请重修。

**第十二条** 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，成绩和绩点与首次修读课程的计算方法相同，成绩单上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### 第五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每学期第 1 周各学院应公布本学期详细开课信息供重修学生查询。

**第十四条** 需要重修的学生，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重修申请，并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。未按

规定缴纳重修费用者，不得参加重修听课与考核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生每学期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4 门，原则上不得新修高一年级课程。

**第十六条** 所有重修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考核材料及绩的报送、存档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须通过重修申请换发毕业证或申请学位证的在籍学生，仍可参加重修报名与考核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**第十八条** 重修课程收费标准，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徐工院行教〔2015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工院行教〔2015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